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1) 新管理協議

(2) 新代理總協議

新管理協議及新代理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管理協議及現有代理總協議。

現有管理協議及現有代理總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i) OTX Logistics Holland將繼續委聘DW Beheer及de Wit先生提供管理服務；及(ii)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將繼續委任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作為其於荷蘭的代理，而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將繼續委任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作為其於全球除荷蘭以外其他地方的代理，以推廣運輸及物流業務，故本集團已與DW Beheer及de Wit先生訂立新管理協議，並與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訂立新代理總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DW Beheer由執行董事de Wit先生全資擁有。因此，DW Beheer為de Wit先生之聯繫人，而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OTX Logistics Holland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5%及T.Y.D. Holding B.V.擁有25%股權。T.Y.D. Holding B.V.由執行董事de Wit先生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OTX Logistics Hollan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管理協議及新代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新管理協議及新代理總協議項下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預期按年度基準計算的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因此，新管理協議及新代理總協議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管理協議及新代理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管理協議及現有代理總協議。

現有管理協議及現有代理總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i) OTX Logistics Holland將繼續委聘DW Beheer及de Wit先生提供管理服務；及(ii)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將繼續委任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作為其於荷蘭的代理，而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將繼續委任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作為其於全球除荷蘭以外其他地方的代理，以推廣運輸及物流業務，故本集團已與DW Beheer及de Wit先生訂立新管理協議，並與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訂立新代理總協議。

(A) 新管理協議

主要條款

OTX Logistics Holland與DW Beheer及de Wit先生就提供管理服務訂立新管理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新管理協議，DW Beheer獲委任作為OTX Logistics Holland之承包商，以履行一名董事之活動，且該等服務將由de Wit先生提供。

新管理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於任何曆月結束前，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根據新管理協議，DW Beheer與de Wit先生各自同意，於新管理協議年期內及於新管理協議終止後三年期間，彼等不會在歐洲、亞洲以及OTX Logistics Holland之客戶及代理可能身處之世界任何地方與OTX Logistics Holland競爭。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向de Wit先生支付每月薪金14,658歐元(相當於約119,000港元)、相等於彼每月薪金8%之假日津貼及相等於彼每月薪金之保證年末花紅，並作出社會保障繳款。此外，de Wit先生享有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及OTX Logistics Holland之合營企業(如有)最少5%的年度除稅前溢利。de Wit先生亦有權(其中包括)使用公司汽車、報銷實付開支及彼醫療保險理賠費用，以及享有退休計劃供款。

建議新年度上限

DW Beheer及de Wit先生根據現有管理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提供管理服務之過往實際金額分別為168,004歐元(相當於約1,362,000港元)及289,949歐元(相當於約2,351,000港元)，而DW Beheer及de Wit先生根據現有管理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提供管理服務之過往實際金額為215,721歐元(相當於約1,749,000港元)。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新管理協議應付DW Beheer之年度交易金額將不超過363,000歐元(相當於約2,944,000港元)、399,300歐元(相當於約3,238,000港元)及440,000歐元(相當於約3,568,000港元)。

上述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由董事經參考本集團就提供管理服務應付DW Beheer之基本合約金額以及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之預期財務業績釐定。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由於de Wit先生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整體銷售、領導業務發展以及與荷蘭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溝通，且鑒於彼在荷蘭貨運代理市場具備專業知識，本集團需要de Wit先生管理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

(B) 新代理總協議

主要條款

根據新代理總協議，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已委任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作為其於荷蘭的代理，而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已委任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作為其於全球除荷蘭以外其他地方的代理，以推廣運輸及物流業務，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發出60日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則作別論。

定價政策

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及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同意按50/50分攤基準，基於每次付運已出具發票及已收訖金額(經扣除包括卸貨費、運貨費、原產地船上交貨營運費用及目的地清關或代理報檢費用等開支)，共享新代理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應佔的經營溢利或虧損(如適用)。

新代理總協議項下交易應佔溢利或虧損(如適用)按50/50分攤基準計算之商業理據乃肯定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作為一方)及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作為另一方)各自就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與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根據新代理總協議經營貨運代理業務付出之貢獻。有關溢利或虧損分攤不會影響本集團就OTX Logistics Holland的可供分派溢利收取股息及分派的權利，且本公司仍有權依據本公司之75%間接持股權益收取OTX Logistics Holland 75%之股息及分派。就新代理總協議項下各項交易而言，訂約方應作出獨立訂單，前提為各訂單的條款及條件應(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有關條款乃本集團認為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若質量之有關服務向本集團提出的條款。

建議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現有代理總協議項下交易應佔經營溢利之過往實際金額分別為(i)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向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支付3,879,000港元及8,858,000港元；及(ii) 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支付675,000港元及56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有代理總協議項下交易應佔經營溢利之過往實際金額分別為(i)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向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支付3,816,000港元；及(ii) 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支付227,000港元。

董事會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代理總協議項下交易應佔經營溢利之年度金額將分別不超過(i) 6,618,000港元、7,280,000港元及8,008,000港元(由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向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支付)；及(ii) 657,000港元、723,000港元及800,000港元(由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支付)。

上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由董事會經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所分攤((a)由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向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支付；及(b)由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支付)現有代理總協議項下交易應佔經營溢利之過往實際金額；
- (ii) 往來荷蘭的運輸及物流業務需求的預期增長約5%；及
- (iii) 為應對新代理總協議項下收益超乎預期之增長所訂5%緩衝比率。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將繼續為其客戶提供往來荷蘭之貨運代理服務。本集團亦將從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於全球除荷蘭以外其他地方經營之運輸及物流業務中獲益。因此，董事認為，新代理總協議對本集團業務運營攸關重要，且符合本集團之商業利益。

(C)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管理協議及新代理總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新管理協議及新代理總協議的條款以及上述建議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上市規則項下關係及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DW Beheer由執行董事de Wit先生全資擁有。因此，DW Beheer為de Wit先生之聯繫人，而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OTX Logistics Holland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5%及T.Y.D. Holding B.V.擁有25%股權。T.Y.D. Holding B.V.由執行董事de Wit先生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OTX Logistics Hollan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管理協議及新代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新管理協議及新代理總協議項下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預期按年度基準計算的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因此，新管理協議及新代理總協議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de Wit先生於新管理協議及新代理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於批准新管理協議及新代理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所通過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DW Beheer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

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主要於荷蘭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W Beheer」	指	D.R. de Wit Beheer B.V.，於荷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de Wit先生全資擁有
「現有管理協議」	指	OTX Logistics Holland與DW Beheer及de Wit先生就提供管理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現有代理總協議」	指	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與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協議，據此，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已委任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為其於荷蘭的代理，而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已委任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為其於全球除荷蘭以外其他地方的代理，以推廣運輸及物流業務，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成員國法定貨幣歐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de Wit先生」	指	Dennis Ronald de Wit，為執行董事
「新管理協議」	指	OTX Logistics Holland與DW Beheer及de Wit先生就提供管理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新代理總協議」	指	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與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協議，據此，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已委任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為其於荷蘭的代理，而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已委任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為其於全球除荷蘭以外其他地方的代理，以推廣運輸及物流業務，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先達英屬處女群島」	指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	指	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

「OTX Logistics Holland」	指	OTX Logistics B.V. (前稱Unique Logistics B.V.)，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OTX Logistics Holland 集團」	指	OTX Logistics Holland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內，以歐元所報的金額已按1.00歐元兌8.1098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匯率已被採用(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惟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承董事會命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進展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進展先生、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張貞華女士、黃珮華女士及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家利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黃思豪先生。